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82 环责改字〔2021〕2 号

灵宝加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KQX07E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麻庄村 5 组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强强

我厅（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金精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露天堆放的物料占地面积约 75 平方米，重量 92.7 吨。 。

以上事实，有_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金精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9月27日